**附件6、****車聯網創新應用開發組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須親簽掃描後回傳）**

**2023第28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-
車聯網創新應用開發組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專題名稱：

參加「**2023第28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**」之**「車聯網創新應用
開發組」**，同意並遵守本競賽辦法的各項規定：

團隊參與競賽，視同同意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，請詳閱競賽辦法，活動中若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有競賽須知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。

1. 欲報名參加「車聯網創新應用開發組」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資料者：
2. 授權於Google雲端服務平台下載「車聯網創新應用開發組」CCTV影像資料或車用高精地圖或其他資料，惟僅限於本次競賽應用，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或交付團隊以外人員。
3. 本團隊保證因參與「2023第28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」而知悉與使用之所有資訊(含所有文件、圖說、報表、電腦資料、數據、CCTV影像資料等)，於該競賽期間及期滿後，均負完全保密之義務與責任，絕不洩漏或交付他人，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，不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；如有洩漏、交付他人或違法使用情事，致主辦單位及設組單位(交通部、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)之權益遭受損害時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(包含所受損失、所失利益及律師費之支出等)。
4. 本團隊同意對取得之資料保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並承諾競賽結束（民國112年11月4日）後自行將資料銷毀，並保證不以任何形式保留相關資料。
5. 違反本須知之處理：
6. 凡報名參加者，應遵守競賽辦法內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，且得公告之。
7.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8. 其他事項：
9. 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。
10.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，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，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

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團隊所有成員簽署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